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述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述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徐明漢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經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品價值非鉅，且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已如上述，足認被告已有真切懺悔，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2 年。

03 三、沒收：

04 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5 訴人，已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劉燕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28 113年度偵字第43481號

29 被 告 廖述憶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述憶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8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貴和街近自由路口人
05 行道時，見徐明漢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安裝有價值1500元之手機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拔取之方式，竊取該手機架得
08 手。嗣徐明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
09 器，通知廖述憶說明，廖述憶主動交付竊取之手機架供扣案
10 (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徐明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述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告訴人徐明漢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此外，
15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
17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供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18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之
20 手機架，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
22 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檢察官 鄭葆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武燕文